**重庆市**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桥铺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石桥铺街道支持限上商贸及规上

服务企业发展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**知**

石街发〔2023〕8号

辖区各企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、各社区：

现将《石桥铺街道支持限上商贸及规上服务企业发展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桥铺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4日

石桥铺街道支持限上商贸及规上服务企业发展办法（修订）

为支持辖区限上商贸及规上服务企业加快发展，准确及时地掌握辖区经济发展情况，调动企业统计工作积极性，根据街道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坚持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的原则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石桥铺辖区内纳入企业一套表管理的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、住宿和餐饮法人单位。

三、支持办法

1.定期走访企业,召开政企座谈会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努力解决企业发展上存在的问题。

2.季度补贴。每季度对限上批发企业、限上零售企业、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统计人员给予500元工作补贴。

3.拟入统企业统计人员一次性工作补贴。对按时、准确、合规完成升规、升限资料提交的商贸及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，按照5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工作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具体由街道经发办负责解释，原《石桥铺街道支持限上商贸服务企业及专业市场发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街办发﹝2019﹞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桥铺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4日